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14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 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工作，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照每生每月1750元的标准发放。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照每生每月9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

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相关情况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根据每年研究生处提供的助学金发放名单统一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或停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具体处理为:

1. 档案未按时到校,或在学校资助年限内,档案调走;
2.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
3.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4.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7]68号)相关要求,未进行学籍注册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停发研究生助学金,停发的部分不再补发。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第九条 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研究生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获得研究生助学金资格,并追回其所获得的全部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4〕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规定年限范围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按年度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的审定、申诉的答复处理，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科负责组织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

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党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组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制订、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处每年在接到省资助中心通知后，以当年各学院参评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向各学院分配下达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标分别核定。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20%	30%	50%
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	6000 元/生/年	4000 元/生/年	3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	5000 元/生/年	3000 元/生/年	2000 元/生/年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第十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成绩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上一学年的学业及综合表现评定，其中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专利成果应作为评定的主要指标。

第十一条 二、三年级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原件或稿件录用通知为准，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农业大学。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相应条件对应的获奖等级评定奖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当年不占用所在学院学业奖学金指标。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结合本学院学科和研究生特点，制订评定细则，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的项目权重。评定细则须提前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一年级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全额收回：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5. 学校认定的不予以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全额收回：

1.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2.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学校认定的不予以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中，发表论文或取得的成果在评选中的加分只能使用一次；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本学院已备案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处提请裁决。研究生处的裁决为最终结果，由研究生处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两部分组成，在学校专门账户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4〕

3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